問題： 洩漏機密的責任問題？

答案： 視情節可分三種方式追究責任。第一種方式是行政責任，第二種方式是民事責任，第三種方式是刑事責任。行政責任部分又可分為懲戒責任與懲處責任。懲戒責任是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處，洩漏公文內容比較嚴重的，從過去公務員洩漏機密處分案例分析可分為撤職、降級、記過。至於懲處責任是依照公務人員的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辦理，第14條規定公務員洩漏職務上機密，使政府遭受重大損害時，可以一次記2大過予以免職，是比較重的行政責任。行政責任較輕微的，依照機關獎懲規定，予以記過、申誡、警告處分。民事責任部分，公務員如因故意或過失洩漏職務上該保守的機密，洩密後使第三人權益受到損害，第三人可依民法第186條公務人員侵權責任，向法院請求公務員賠償損害。

在刑事責任部分，有關洩密的刑事責任，視情節可分3種，一般公務洩密、洩漏國防機密及洩漏工商機密。第1種公務洩密，即洩漏國防以外公務機密的刑責有刑法132條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，此為洩漏國防以外機密，屬一般公務洩密的刑責。一般洩密罪雖然以公務員本身職務知悉的事項佔大多數，但並不是絕對以此為範圍，例如非職務上的秘密，洩漏或交付給別人也要負擔一般洩密刑責。譬如某甲承辦的機密文件，某乙知道後，也有保守秘密的責任，如果洩漏機密文件內容或交付機密資料給別人，屬一般洩密罪刑責。另外一般洩密罪不僅處罰故意犯，過失雖然不是故意，亦同樣要負刑責。像機密文件隨便放在桌上，讓外人隨便翻印報導，雖然不是故意的，仍依過失處罰。第2種洩漏國防機密的刑責，洩漏國防機密，刑法第109、112條有處罰規定，妨害軍機治罪條例亦有規定處罰的方法，洩漏國防機密刑責都比較重。第3種洩漏職務上知悉工商秘密刑責，所謂工商秘密即產品製造方法，藥商藥品成份原料，新發明藍圖及一般客戶名單，從事業者都認為這是屬於商業機密。

以上為洩密的處理方式與刑責。吾人可以觀察得知業務上疏失，不得影響國家利益或機關政令推行，甚至個人受到處分，不得不慎。保密同時也是全面性與全體性的工作，不容有1人或1處疏漏，凡是知悉機密的人，都負有保密的責任。因而與我們業務無關，或不應該知道的機密，皆應避免去探聽，更不可猜測傳述。總而言之，保密工作是做攸關國家安全及機關施政府成敗的關鍵，而這關鍵就操在我們每個人的手中。